

105年4月13日交路監（一）字第1059700058號函  
107年12月10日交授鐵營字第1070033121號函  
111年10月12日交授鐵營字第1110023320號函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專用鐵路旅客運送契約

111年9月修訂

## 壹、總則

- 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轄路線之旅客運送業務，旅客及本公司雙方之權利義務事項依本契約辦理。
- 二、 本契約及各車站營業時間、列車時刻表、服務電話、票價、消費者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及旅客運送業務等重要資訊，公告於本公司企業網站與各車站明顯處所供旅客查閱。

## 貳、運送契約之成立、解除與終止

- 三、 旅客運送契約，於旅客提出購票需求後，經本公司交付車票或相關憑單等而承諾運送時成立。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拒絕運送、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一) 旅客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
  - (二) 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阻礙運送。
  - (三) 旅客有明顯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
  - (四) 旅客需要護送而無護送人。
  - (五) 在運送上無所需之設施或設備。
  - (六) 旅客攜帶物品違反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條之限制，或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
  - (七) 旅客有酗酒之行為。
  - (八) 旅客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或有妨礙他人安寧之行為。
  - (九) 旅客違反法令或本契約其他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參、車票種類及票價：

- 五、 本公司發售之車票種類依法令規定及旅客身分分為：優待票、兒童票、全票。
  - (一) 年滿65歲以上之國民，憑身分證或政府核發附有照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得購買優待票。
  - (二) 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1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得購買優待票。
  - (三) 兒童身高滿115公分但未滿150公分、或身高滿150公分但未滿12歲且經出示身分證件者，得購買兒童票；兒童身高未滿115公分、或身高滿115公分但未滿6歲且經出示身分證件者，得免票，

但應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搭乘。免票之兒童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每一旅客以攜帶二位免票兒童為限，逾限者，應購買兒童票。

(四) 不符合優待票及兒童票身分之旅客應購買全票。

(五) 本公司舉辦優惠活動期間，得針對特定身分、班次、車廂種類發售折扣票種或發行優惠券，適用條件及使用規定依各該活動公告內容辦理。

## 六、(刪除)

### 肆、車票使用規定

七、旅客乘車，應先購票上車，無票禁止進站乘車。

八、旅客購票時，應確認乘車票日期、票價並應當面點清找回零錢，如有錯誤，應立即要求售票員更正，事後不予受理。

九、旅行開始前，旅客得申請變更車票或退還車票，變更或退票最遲應於指定乘車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前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十、變更車票時免收手續費，其票價差額，多餘者退還，不足者應予補收。

十一、退票時免收手續費，依實收票價退還。

十二、旅行開始後，除相關法令及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辦理變更或退票。

十三、旅客由中途站開始旅行或於中途站終止旅行時，未乘區間視為放棄。

十四、無票乘車或持用逾有效期間車票乘車者，應補收票價；持用與資格或身分不符之優待車票者，應補收票價差額。

十五、除列車遲延或運行中斷外，旅客持車票自旅行開始至旅行完成之時間，不得超過當日營業時間。

十六、車票遺失，本公司得要求旅客先行補票乘車，旅客事後尋獲車票或提出向警察機關報案證明，且經本公司查明該票未曾使用或完成旅程者，得申請依實收票價退費且免收手續費。

### 伍、運行中斷處理、遲延退費與損害賠償

十七、列車運行中斷時，本公司免費提供接駁運具運送受影響旅客至原起程車站，旅客並得要求辦理退還實收票價。

十八、列車遲延時，旅客於起程站停止旅行，得憑票退還實收票價且免收手續費；旅客搭乘列車到達訖站之時間較時刻表原訂

時間遲延 30 分鐘以上者，得憑票依下列基準請求退費：

- (一)發生原因為可歸責於本公司者，遲延30分鐘以上未滿60分鐘時，退還實收票價之50%，遲延60分鐘以上時，退還實收票價全額。
- (二)發生原因為可歸責於第三人者，遲延30分鐘以上時，退還實收票價之10%。
- (三)發生原因為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退還實收票價全額。

十九、因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致本公司之設備或車輛喪失毀損，或受有損害者，旅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旅客因違反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條規定致本公司或其他旅客受有損害者，亦同。

#### 陸、隨身攜帶物

二十、旅客攜帶上車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二十一、危險品、屍體、屍骨、屍骨灰及腐臭不潔，或其他經政府或本公司公告，對旅客、鐵路有危害或騷擾之虞之物品，旅客不得攜帶上車。

二十二、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應裝於寵物箱、小籠或小容器內，且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每1位購票旅客以攜帶1件為限，尺寸不得超過長55公分、寬45公分、高40公分。但警犬、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所帶同之導盲、導聾、肢體輔助幼犬，不在此限。前項允許攜帶之動物，由本公司於各車站公告，並得因應特殊狀況，另行公告於特定期間、區域內，限制旅客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二十三、旅客隨身攜帶行李及物品，應符合下列規定。違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

- (一)不得妨礙其他旅客，並應自行保管及照料。
- (二)每件長度不得超過150公分，長、寬、高之和不得超過220公分。但輪椅、嬰兒車及其他經本公司公告物品，不在此限。

二十四、因本公司人員之過失，致旅客隨身物品有喪失或毀損者，本公司將按損害當時之物品實際價值，賠償旅客。

## 柒、行車事故賠償

二十五、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本公司之過失者，對於旅客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恤金或醫藥補助費，其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依交通部訂頒「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被害旅客如不同意依上開辦法和解而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者，法院判決之賠償金額不受上開辦法之限制。

## 捌、附則

二十六、旅客如有諮詢事項或反映意見，請上本公司企業網站（[www.taisugar.com.tw](http://www.taisugar.com.tw)）、或洽車站服務人員或洽消費者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0800-026-168)、或洽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辦理。

二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公司相關公告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八、本契約經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